附件1

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需求内容

一、车辆基本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10至60座各类车型（具体类型详见报价表），前述车辆需为5年及以内（以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公务出行需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确定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牌号、行驶证（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营运证、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拟服务车辆与最终实际服务车辆应一致，若因车辆维修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一致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更换车辆且应保证更换的车辆不得低于本项目对车辆的要求；合同签订后正式服务前采购人将组织单位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处实地查验拟服务车辆，如有涉及车辆运营安全方面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或更换相同车型车辆且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3.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室（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供应商需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能满足本项目乘用需要。

4.车身不得喷涂广告。

二、驾驶人员要求及保险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合同签订后正式服务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车辆驾驶员的近1年内的体检报告或其他健康证明材料），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品行端正，取得具有国家认可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龄在5 年及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有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的情形。

2.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具有A1级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书的不少于2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租赁服务的驾驶人员应随身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必要证件，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

4.供应商指派的驾驶人员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保管好并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乘车人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携带行李物品。

5.供应商指派的驾驶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危险驾驶，保证采购人乘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应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行驶中途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由供应商在2小时内提供相同座位数量的客车予以替换，保障服务顺畅。

8.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在行车前需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应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性与及时性。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合法经营，不得存在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非运营单位谋取利润的劣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2.供应商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

3.供应商指派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4.供应商应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服务车辆按时做好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租赁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

五、供应商数量

拟采购2家汽车租赁供应商。

六、费用要求

供应商按照**附表**进行报价，费用据实结算。

附表

各车型租车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基本租车费（元/天） | 基本租车定额里程（公里/天） | 超里程费（元/公里） | 餐费（元/餐） | 住宿（元/天） | 超强工作（元/小时）（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后） |
| 1 | 一类：10-12座金杯阁瑞斯等相当级别的其他客车 |  |  |  |  |  |  |
| 2 | 二类：19-23座丰田柯斯达等相当级别车型 |  |  |  |  |  |  |
| 3 | 三类：30-35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 |  |  |  |  |  |  |
| 4 | 四类：39-49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 |  |  |  |  |  |  |
| 5 | 五类：50-54座金旅、宇通等相当级别车型 |  |  |  |  |  |  |

备注：

1.报表中报价均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燃油费、驾驶员劳务费。

2.服务期间的过路费、泊车费、洗车费由租赁方据实承担，租赁方已安排驾驶员食宿的，不再支付驾驶员餐费和住宿费。

3.服务期间驾驶员差旅补助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附件2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公务用车租赁（包车）服务。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三、服务内容

**（一）车辆要求**

1.车辆基本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10至60座各类车型，前述车辆需为5年及以内（以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公务出行需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应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确定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牌号、行驶证（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营运证、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营运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4）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5）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2.车辆物品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为服务车辆配置能正常使用的空调、遮阳帘、维修工具、清洁用具、灭火器、安全锤、车辆定位系统（北斗或 GPS）、车内外监控系统、多媒体系统、应急门窗、急救箱。

**（二）驾驶员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合同签订后正式服务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车辆驾驶员的近1年内的体检报告或其他健康证明材料），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品行端正，取得具有国家认可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龄在5 年及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有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 12 分或以上的情形。

2.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1）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2）供应商内部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4.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5.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6.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7.供应商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具有A1级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书的不少于2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合法经营，不得存在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非运营单位谋取利润的劣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2.供应商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

3.供应商指派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4.行驶中途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由供应商在2小时内提供相同座位数量的客车予以替换，保障服务顺畅。

5.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在行车前需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应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性与及时性。

6.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服务流程**

1.采购人提前向供应商预定车辆。供应商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采购人确认承租相关事宜。

2.供应商按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车辆运输服务结束时，采购人单位签字确认。

3.供应商及时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汽车租赁对账单》，每次服务结束后与采购人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供应商按约定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

5.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验收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服务要求**

（1）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 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在甲方要求的 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如未及时响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项第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服务（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时间等）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项第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每次服务完成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结算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全部服务费用。

五、知识产权条款及产权无瑕疵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商标、图案、文字等。

2.如乙方拥有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则乙方承诺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当次服务费用的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无故延迟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按照当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 5 /日进行索赔；延迟超过 60 日或未及时响应超过两次，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服务期内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但未完成服务的款项。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涉及设备使用还包括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涉及使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处罚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上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 30 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